



联合国

UNEP/EA.6/L.12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2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内罗毕

##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2022年3月2日第5/7号决议，注意到联大第76/300号决议，并重申多边环境协定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关键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未取得足够进展，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并承认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取得更快进展，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5/7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sup>1</sup>，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化学品、废物和污染对人类健康的影响的2023年5月29日WHA76.17号决议，并特别认识到化学品健全管理对人类健康十分重要、世界卫生组织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健全管理所涉人类健康问题上发挥着领导和协调作用，以及卫生部门需要参与和促进这些努力，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的捐助方大幅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供资，

1. 肯定自愿性、多利益攸关方、多部门的“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为自愿性、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全球化学品框架提供履约支持；
3.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提供更多资源；

\* 本文件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sup>1</sup> 《利益攸关方关于进一步工作的优先事项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国际行动的意见的简要分析》

4. 邀请联合国大会第79届会议适当承认全球化学品框架及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4 备选案文. 又请执行主任促进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专门国际方案与“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协调，以加强互补性并避免重复；

5.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对特别方案职权范围的修正，以便根据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2022年3月2日第5/7号决议第16段的决定，考虑到全球化学品框架及其执行情况；

6. 回顾环境大会第5/7号决议第18段；

7. 又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应对铅、镉、砷和有机锡问题的现有措施和举措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并继续开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以支持会员国的行动；

8. 还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附件

### 对“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职权范围的修正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会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7/12 号决定第八部分第 13 和第 14 段：

#### 一、特别方案的目标

1. 特别方案旨在结合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国家一级由国家驱动的体制加强工作，在综合办法的背景下解决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筹资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共机构可持续地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体制加强工作将促进和促成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以下简称“各项文书”）。

[……]

#### 三、通过特别方案加强体制的预期成果

3. 预计得到加强的国家机构将有能力做到下列事项：

- (a) 制定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立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 (b) 推动通过、监测和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 (c) 推动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各级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政策、立法和执行框架的主流，包括填补空白和避免重复；
- (d) 长期以多部门、有效、高效、透明、负责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工作；
- (e) 促进国家一级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协调；
- (f) 促进私营部门的责任、问责和参与；
- (g) 促进有效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化管方针和全球化学品框架；
- (h) 促进在国家一级以合作和协调的方式执行各项文书。

[……]

#### 六、特别方案的治理安排

9. 执行委员会将是决策机构，负责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督特别方案。

10. 执行委员会将反映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平衡。代表任期两年一轮。执行委员会将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四名受援国代表，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分别来自以下联合国区域：

非洲、亚太、中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此外，执行委员会将轮流有一名代表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b) 五名捐助国（但不同时是受援国）代表。

1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化管方针协调员[和全球化学品框架](#)、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及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任何执行机构和各项文书理事机构主席团的一名代表可自费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

---